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08年度交簡附民字第35號

原告 林博文
被告 邱柏勝
任我行洋酒有限公司

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王軍傑

上列被告等因業務過失傷害案件（108年度交簡字第204號），
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
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5條第1項、第
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
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30 日
刑事第十四庭 審判長 法官 張德寬
法官 陳斐琪
法官 李宜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洪菘臨
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31 日